附件

创建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市县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 10 | ①未以政府发文制定“创建”活动方案的，扣4分；②未与组织部、监察局联合发文加强国土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扣3分；③未与辖区内法院建立共同协调配合机制的，扣3分。  | 　 |
| 2 |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 8 | ①在规划成果经批准后3个月内，未及时将规划文本、图件等主要成果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扣2分；②辖区内发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1宗扣1分，扣完为止（3分）；③辖区内发现越权违规调整规划的，1宗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
| 3 | 耕地保护 | 8 | ①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单宗超过50亩的，有1宗扣1分，扣完为止；②辖区内有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复耕并通过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验收的不扣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复耕并且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30亩（含30亩）以下的，占1亩扣1分，扣完为止，面积在30亩以上的取消评先资格。  | 　 |
| 4 | 土地利用管 理 | 5 | ①当年供地率不足50%的扣1分；前2年累计供地率不足70%的扣1分；②违规供地、超额供地，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③闲置土地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到位的，扣1分；④2014年度发生经营性用地未挂牌出让先行建设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5 | ①年度内违规征地，发现1宗，扣2分，扣完为止；②补偿不到位，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③未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的，发现1宗，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卫片执法检 查 | 15 | ①根据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定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即整改前比例）为依据。平均比例在5%以下（含5%）的不扣分；比例在5%—7%（含7%）的扣1分；比例在7%—9%（含9%）的扣2分；比例在9%—13%（含13%）的扣3分；比例在13%—14.9%的扣5分；比例达到15%以上的取消评先资格；②辖区内因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严重，被国家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纳入问责范围的或被国家土地总督察、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约谈的取消评先资格；被自治区人民政府约谈的扣10分；被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约谈的扣5分；③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督办事项中，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现1宗扣1分，扣完为止；被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开挂牌督办案件，每挂牌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④卫片工作中发现违法案件，应立案查处而未立案查处的，每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结案率未达到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7 | 地籍管理 | 5 | 违规发证，发现1宗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8 | 矿产资源执 法 | 8 |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未查处到位的，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  | 　 |
| 9 | 动态巡查 | 8 | ①未建立动态巡查制度，扣2分；②未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制度的，扣2分；③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2分；④应通过动态巡查工作发现的违法行为，而未发现的，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⑤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报告的，每宗扣2分，扣完为止。  | 　 |
| 10 | “12336” | 8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举报电话不畅通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②未及时回复当事人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③违法行为举报后未及时处理，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④未及时回复区厅12336转办案件的，发现一宗扣2分，扣完为止。  | 　 |
| 11 | 案件查处 | 15 | ①案件查处（罚款、没收、拆除构建物、处理相关责任人）不到位的，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②辖区内发现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一宗扣2分，扣完为止；③结案率未达到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12 | 案件评查 | 5 | ①应用法律不准确、办案程序不合法、法律文书不规范，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②不按自由裁量权处罚的，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③案件定性不准确的，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备注：1.考核对象为全区各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其中，5个地级市考核市本级和辖区内的工作，红寺堡区按县级考核。2.各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市辖区比例的平均值，例：银川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按三区的平均比例为准。3.各市其他评分项以市辖区的总和数据为依据，例：吴忠市违法案件查处数量以利通区的查处数量为准，银川市以三区查处数量总和为准。  |
|
|
|